

113 年度臺東縣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
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貳、辦理單位：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評鑑目的：

透過評鑑制度建立最基本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藉以提升與監測長照機構品質並促進機構管理與發展，進而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

肆、評鑑對象：

-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之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 二、112 年度經本局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
- 三、評鑑合格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伍、評鑑委員：由本局聘任具長期照顧服務經營管理、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個案權益保障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陸、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或前一次評鑑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部份指標與時效相關需查閱至評鑑當日）。

柒、評鑑項目(以本局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

-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居家式長期機構評鑑得不包括此項目)。

四、個案權益保障。

捌、評鑑作業程序及期程：

一、辦理評鑑程序說明會：113年2月至3月。

二、受評機構提供自評表：113年5月。

三、評鑑委員會前共識會議：113年5月。

四、辦理實地考評：113年6月至9月。

五、召開評鑑初步結果評定會議及通知受評機構：113年9月至10月。

六、受理申復事項及確認申復結果：113年11月至12月。

七、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113年12月至114年1月(評鑑結果公告本局及長照中心官網)。

玖、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

一、評鑑總分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二、評鑑合格效期：

1. 113年評鑑之機構：合格效期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2. 112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經113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3. 111年至112連續2年不合格經113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4. 110年至112年連續3年不合格經113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拾、申復機制：

申復期程及方式：受評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應於接獲評鑑初步結果通知後14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

局，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申復表格式如附件)。

拾壹、評鑑注意事項：

- 一、113 年度受評鑑機構應於函知期限內填報基本資料及自評表，並於評鑑時間依各項評鑑基準備妥書面資料以供審查。
- 二、評鑑 30 日前，本局得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將評鑑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 三、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全程參與實地評鑑，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應於評鑑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函知本局同意請假後，得由機構內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代理之；如為突發事件，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本局，並於突發事件發生日起 3 日內函文補正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評機構評鑑全程禁止錄影、錄音及拍照，本局因業務需求將於評鑑過程進行拍照、錄音及攝影。
- 五、利於個案照顧及評鑑進行，家庭托顧機構，應於評鑑當日備有替代人力。
- 六、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全程參與實地評鑑、冒名頂替經查獲者，實地評鑑分數皆以「零分」計算。
- 七、實地評鑑如遇天然災害除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以臺東縣政府發布停班公告逕延期評鑑作業，本局不另行通知。致延後辦理日期，本局將另行通知受評機構。
- 八、評鑑程序以各受評機構服務類別，各為 2.5 小時為原則，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拾貳、

- 一、評鑑不合格單位受評機構，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限期改善期間自行外聘專家學者，對內進行輔導改善並於限改期滿前將輔導改善結果核備本局。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本局應另其限期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的變更、暫停、取消、終止等本局保有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

113 年臺東縣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
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機構名稱（全銜）：

二、 機構類型：社區式 居家式 綜合式(居家服務日照中心小規模
團屋)

三、 申復類別：申復評鑑結果 申復評鑑過程

四、 申復事由：

申復指標	申復事由說明	附件 佐證資料頁碼

機構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申復時間：自評鑑初評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3. 申復之相關佐證資料請編頁碼。
4. 未使用本申復表之相關規定格式，不予受理。

